砚山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砚山县防范贫困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后评估的征求意见情况

2023年11月10日，砚山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开展砚山县防范贫困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后评估征求意见的通知》（便签〔2023〕66号），按程序向11个乡（镇），县民政局、县财政局等17个县级行业部门征求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建议1条，主要为业务承办部门民政局反馈：截至目前，尚未收到县防范贫困救助基金管理委员会推荐的拟救助对象和救助金额。鉴于近年来《砚山县防范贫困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实施实际情况，结合当前县级财政困难的实际，建议终结该基金管理办法。对于当前防范贫困救助，可利用各部门专项救助、民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孤儿、临时救助等政策给予保障。

11月15日至30日，通过发放问卷调查方式广泛听取了11个乡（镇）110名群众对文件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的意见和建议，问卷调查普遍反馈对《砚山县防范贫困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虽然了解，但自己及身边人未享受过救助资金。

12月7日至26日在砚山县政务网发布《砚山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砚山县防范贫困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后评估征求意见的公示》，均未收到有关意见建议。

砚山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27日